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511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511524A00_ATTCH4.jpg、0511524A00_ATTCH2.pdf、
051152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COVID-19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」暨函轉教育部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一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暨本局111年4月12日教網中心19568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本局參酌旨揭教育部標準，併考量疫情及相關建議，規劃預防性措施，以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，依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，並視疫情滾動式修正；請貴校(園)依下列說明執行旨揭本市暫停實體課程標準(依教育部111年4月14日公函修正)：
 - (一)學生同住家人經衛生單位「匡列」為密切接觸者(居家隔離)，在篩檢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，核予該生防度假1



日，並提供線上課程，經檢驗為陰性後，得返校上課。

(二)班級內有1名師生經衛生單位「匡列」為密切接觸者(居家隔離)，在篩檢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，該班暫停實體授課1日，改為線上課程，經檢驗為陰性後，該班恢復實體授課。

(三)班級內有1名師生「確診」，該班暫停實體授課10日，且確診者曾接觸之班級、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等人員之班級，在被匡列篩檢者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，暫停實體授課2日，改為線上課程，經檢驗為陰性後，該班恢復實體授課。

(四)學校暫停實體授課期間，若有新增他班「確診」案例時，比照上述(三)之規定辦理。

(五)學校有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達十班以上，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授課，並視疫調及風險程度決定暫停天數，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

三、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應加強校園環境清消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鼓勵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
四、請貴校(園)儘速依本局111年4月12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458774號函(諒達)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(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)。

五、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須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之需求，請

依本局111年1月28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18951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六、檢附「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COVID-19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」圖卡(依教育部111年4月14日公函修正)、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影本及教育部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